1月新增信贷社融创新高 宽信用效果逐渐显现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央行昨日公布的1月金融和社融统计数据显示,1月新增人民币贷款3.23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当月社会融资增量更是达到4.64万亿元的天量规模,被市场普遍称作拐点的到来。

总体看,1月的金融和社融数据全面回暖,反映出宽信用政策持续发力后的效果显现,这既有货币政策传导效果边际改善的作用,也有金融机构对未来流动性宽松预期下的“早投放早收益”。不少分析人士认为,1月金融和社融数据反映出信用宽松周期的开启,宽信用效果逐渐显现,随着政策逐步发挥效果,社融增速在2019年1月迎来拐点,名义GDP增速或将在年中企稳。

1月超4万亿的天量社融增量,被市场普遍看作是社融拐点到来的标志。去年受影子银行治理、金融强监管等因素影响,社融增速持续下滑,但今年1月社融增速明显回升,显示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加大。

企业中长期贷款回暖

1月新增贷款3.23万亿,创历史纪录。市场最关心的问题,莫过于为何银行会在这一个月内投放了如此多的贷款?季节性因素叠加前期宽信用政策的持续发力,则是主要原因。

过往经验看,1月新增贷款通常都是一年中规模最高的月份(如2018年1月新增贷款规模达2.9万亿),这是因为受信贷额度和年末盘点结算的影响,前一年挤压的融资需求一般会在来年1月集中释放,银行为了避免优质客户流失,在年初优先对其投放信贷,此外,在早投放早收益的原则下,1月银行冲信贷的动力也较大。

除了季节性因素外,今年1月的天量信贷投放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去年下半年以来宽货币、宽信用政策的持续发力,银行信贷投放的能力和意愿有所增强。央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就指出,总体看,1月信贷同比多增较多,是因为宏观调控加大了逆周期调节力度,货币政策传导效果边际改善,以及一些季节性因素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从贷款结构看,尽管票据融资和短期贷款依旧是新增贷款的主力,被一些分析人士质疑为银行有借此冲贷款规模套利的嫌疑,但不应忽视的是,1月新增贷款中,中长期贷款(尤其是企业中长期贷款)也出现回暖。

中泰证券固定收益分析师齐晟就表示,1月信贷数据和社融数据双双超出市场预期,从结构上看,表内的企业短期贷款、票据融资和表外的未贴现承兑汇票依然延续了此前显著高于历史季节性的势头,这一方面与宽信用政策下银行冲额度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票据利率下降后,企业融资成本较低且存在套利空间,需求增加有关。与此同时,表内企业中长期贷款回暖至与过去两年类似的1.4万亿水平,“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的负增长也向零收敛,反映除了冲额度外,银行信用扩张意愿也有所回暖。

央行调查统计司司长阮健弘表示,1月企业贷款投放速度比去年同期明显加快,企业部门中长期贷款增加1.4万亿元,创去年8月以来的首次同比多增,企业贷款结构在持续优化和改善,其中,工业和制造业贷款增速小幅回升,高技术制造业贷款增速提升明显。

社融增量创新高

1月超4万亿的天量社融增量,被市场普遍看作是社融拐点到来的标志。去年受影子银行治理、金融强监管等因素影响,社融增速持续下滑,但今年1月社融增速明显回升,显示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加大。

从社融的结构看,支撑当月社融增量大幅回升的主要是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和企业债券净融资。其中,1月企业债券净融资4990亿元,同比多3768亿元。

“1月公司类信用债发行规模9500亿元,环比增17.7%,同比增165%,延续去年11月以来比较好的发行态势;中低评级信用债发行和净融资进一步改善,AA级及AA级以下的公司类信用债净融资额93亿元,是近半年来首次的由负转正。”央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邹澜称。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1月社融大幅增长的新变化来自于影子银行收缩趋势的放缓。1月委托贷款同比仅少减10亿元,信托贷款更是结束了连续10个月的减少,转为首次增加345亿元。市场普遍预计,表外融资的持续收缩态势扭转,影子银行增速在经历了快速收缩的阶段后,将进入平稳发展期。

光大证券首席固定收益分析师张旭也认为,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宏观调控部门前瞻性地采取了一系列逆周期调节措施,也创新了TMLF、CBS等带有正向激励机制的精准调控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无论是金融市场还是货币政策调控工具都正在发生着变化,贷款、债券、ABS等融资市场已表现出“量升价降”的特征,体现出货币政策的传导效果已经明显改善,预计社融将于2019年一季度企稳。

证监会核发2家IPO批文

证监会昨日按法定程序核准了2家企业的首发申请,分别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和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表示,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程丹)

深交所严打操纵业绩行为 制定周密年报审查计划

深交所打出监管“组合拳”,建立了提醒警示、风险监测、调查追踪和违规处分等立体化的监管体系。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随着2018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帷幕拉开,如何以年报为窗口,强化对市场的全局监管,一直是一线监管的重要课题之一。证券时报记者从深交所获悉,针对部分上市公司操控业绩、严重误导投资者,深交所深入研究业绩操纵相关典型案例和惯用手段,打出“组合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滥用会计判断调节利润、非公允交易、虚假交易是上市公司常见的操纵业绩的手法。针对这些业绩操纵手段,深交所打出监管“组合拳”,建立了提醒警示、风险监测、调查追踪和违规处分等立体化的监管体系,有力打击操纵业绩违法违规行为。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指出,为做好2018年年报披露监管工作,深交所已经制定了周密的年报审查计划。

破除业绩操纵障眼法

近年来,一些上市公司为达到配合大股东减持、实现承诺业绩或完成业绩指标等目的,不惜采取多种手段操纵业绩,严重误导投资者。

其中,滥用会计判断调节利润就是最为常见的方式之一。以某公司通过“低估”退货率这一会计项目实现调节利润为例,该公司在产品竞争力持续下滑的情况下,定期报告前一年退货率已经陡增至52%,但是为“粉饰”业绩,该公司仅以定期报告前三年退货率的平均数(22%)作为当年预估数,退货率存在严重低估的可能性。

针对这一情况,深交所在年报问询函中质疑该公司未充分预估当年销售大幅退回的风险,要求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作出说明,严格督促公司对退货率采用更加谨慎的预估方式。最终,该公司按照上一经营年度退货率与前三经营年度退货率平均数孰高原则对退货率进行估计。

最终事后证明,上述公司报告期实际退货率达37%,远高于原预估数。

据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除此以外,非公允交易、虚假交易同样是上市公司常见的操纵业绩的手法。

具体到操纵业绩“套路”,在非公允交易上,部分上市公司通过关联方或形式上无关联但有实际利益安排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虚假交易方面,部分公司则通过虚增资产,将体内的资金以购置资产的名义转到体外,再以客户付款的名义流回公司。

为破除业绩操纵“障眼法”,深交所“对症下药”,在非公允交易上,深交所向多家公司发出多封问询函,并要求会计师对有关交易进行核查,并在掌握了相关线索后,进一步采取有效监管措施;针对虚假交易,对发现的可疑线索,抽丝剥茧、寻踪觅源,证实利用虚假交易操纵利润,并且已经对多家公司进行了严厉处罚。

构建立体化监管体系

筑牢上市公司年报监管工作的安全防线,需要构建立体化监管体系。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指出,针对上市公司层出不穷的业绩操纵手段,深交所打出监管“组合拳”,建立了提醒警示、风险监测、调查追踪和违规处分等立体化的监管体系,有力打击操纵业绩违法违规行为。

首先,在年报披露前向会计师发函,提醒其重点关注风险。2018年年报披露前,深交所全面排查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年底突击交易、承诺期业绩未达标或精准达标等风险点的上市公司,向相关年审会计师发出关注函110余封,提醒会计师重点关注风险,勤勉尽责履行审计程序。

第二,建立财务报警指标体系,多维度排查业绩操纵风险。从交易手法的角度,深交所重点关注期末虚假回款、虚增收入、大额异常关联交易、大额异常资产处置、大额海外销售等风险。从操纵业绩可能结果倒推的角度,深交所重点排查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类科目的异常波动,以及减值准备类科目异常等。

针对异常线索,深交所刨根问底,向相关公司多次发出年报问询函。

第三,积极开展监管联动,构建立体化监管网络。2018年,深交所向证监会上报41条审计评估违规线索,发出提请证监局协助调查函39份、提请稽查局调查函36份。

第四,以严监管促规范,引导市场相关主体归位尽责。对财务造假的当事方以及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介机构,深交所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给予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2018年,深交所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的多家公司予以纪律处分,并处分了8名注册会计师,涉及4家会计师事务所。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会计监管一直是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重点内容,也是“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的重要抓手。为做好2018年年报披露监管工作,深交所制定了周密的年报审查计划,对商誉余额较大且标的公司业绩精准达标等风险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排查和问询方案,对高风险公司实行双重审核、重点关注,合理运用监管工具箱,及时上报违规线索,强化监管联动,坚决遏制利润操纵,全力净化市场环境。

科创板征求意见倒计时:抓紧完善规则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科创板衔枚疾进。

自科创板各项规则1月底征求意见以来,市场参与各方都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相应准备,监管层邀市场人士座谈建言,交易所设立个人投资者问卷广开言路,券商创投等正筛选储备项目,新经济类企业自觉对照上市标准。科创板改革之风吹向资本市场,所到之处皆有“新意”。

市场人士认为,科创板+注册制的增量改革将会给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带来大变化,当前各参与主体均对科创板的兴趣较浓,随着征求意见期的结束,企业辅导备案逐步显现,业内普遍预计,科创板将于今年上半年正式推出。

征求意见期即将结束

自去年11月底科创板的概念被提出以来,3个月时间科创板的各项规则就有了初步框架,并向市场征求意见,其速度之快在资本市场历次改革中尚属首次。

按照规定,2月20日就是征求意见的截止日,目前监管层正召集市场参与各方就科创板的改革细则进行建言,主要就科创板定位、发行、定价、承销、上市、信息披露、各类主体归位尽责、投资者门槛等关键内容给出建议意见。

证监会副主席李超专门召集部分行业专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创投机构和科创企业代表参与座谈;上交所也制作了一份调查问卷,邀请投资者填写,主要是想了解中小投资者对发行上市与承销制度安排、信息披露、门槛设置、交易机制、交易方式的看法。

科创板改革成为了资本市场的重中之重,中泰证券分析师戴志锋认为,科创板是中国资本市场近年来重大的一次局部增量改革+阶段性试点推进工程。一方面,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等新兴经济的发展需要融资模式的创新,科创板等资本市场制度的创新,正符合中国经济转型的融资要求;另一方面,科创板将推动资本市场改革。作为增量改革的前沿试点,其机制在不断改善成熟后,将延伸至A股市场的存量领域。

投行人士王骥跃指出,相对于现行主板创业板IPO的发行条件,科创板的发行条件大幅减少,科创板的审核重点在于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一致性、可理解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负责,这将重塑新股发行模式。

“这对券商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戴志峰表示,券商迎来转型变革机遇:科创板推动现代化投资银行转型发展,审核重点转变弱化“牌照通道”效用,资金实力+研究能力+合规风控能力+机构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均有望提升。一方面,通道红利弱化,倒逼投行模式转型,建立多业务协作,提升综合实力;另一方面,科创板打造机构市场,机构客户质量与黏性将成为核心竞争力。

企业机构忙自查筛选

在监管层忙碌制度落地之时,市场参与者也在赶忙对标规则,希望赶上头班车。

一些地方政府已经选出一批科创板储备企业,更有“跑得快的企业”已在地方证监局出辅导备案,上海证监局日前就披露了4家公司接受上市辅导,分别为上海拓璞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此前大热的澜起科技也是通过上海证监局辅导备案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自去年11月5日以来,上海局辅导的IPO企业数量已超过20家。澜起科技是国内知名的芯片独角兽,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会成为科创板第一批上市企业。根据辅导备案情况报告,澜起科技成立于2004年5月,注册资本10.17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崇和。公司主营是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提供高性能且安全可控的CPU、内存模组以及内存接口芯片解决方案。

一家券商的投行人士表示,当下资本市场最火的就数科创板了,从项目储备、政策研究、保荐跟投,券商都各自发挥优势,投入大量的人力财力,生怕在这次改革大潮中落后。

另外,上交所将与G60科创走廊九城市联合成立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G60科创走廊基地,并联合编制上证G60科创走廊指数。成份指数将选取九城市已上市企业中的科创型企业中具有科创代表性的新兴战略产业企业,样本选取主营业务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数字创意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产业的上市公司。这被认为是为科创板备战。

业内普遍预计,科创板将于今年上半年正式推出。中金公司发布报告称,2019年上半年之前或迎来首批科创板上市公司。中信证券也预测,科创板预计最早将于二季度末推出,首批试点大概率出自券商辅导项目。

王骥跃提到,科创板注册制全套制度尚未出台完毕,短短不到3个月期间即推出的基本制度框架已经体现了相当的改革诚意,市场化、法制化的改革方向是清晰的。虽然不能要求改革一步到位,但依然有一些期待,包括T+0、涨跌幅完全放开、进一步简化信息披露等。

东北证券研究总监付立春指出,“T+0”是目前市场关于科创板交易程序纠结的一个细节问题,它往往与高频波动、成熟的做空机制联系在一起,但从现在A股市场情况看直接推行“T+0”是有些冒险的,不利于科创板初期稳定发展,但不排除以后也许会推出。而红筹股的回归将是科创板的一个重头戏,已发布的制度规则亦为其留出了空间,可以通过CDR形式,但相关的细则还有待进一步落实。

证监会:精准打击期货市场操纵行为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就《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规定》主要是为了规范发展期货市场,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精准打击期货市场操纵行为,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

高莉介绍,《规定》共7条。第一条为制定依据,第二至五条明确禁止虚假申报、蛊惑、抢帽子、挤仓等四种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并规定了具体构成要件。其中,第二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以成交为目的申报买卖合约,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并进行与申报方向相反的交易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三条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第四条禁止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或其人员,或者其他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主体,对合约或合约标的物作出公开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期货交易;第五条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单独或者联合,在临近交割月或交割月,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持仓限制,形成持仓优势,影响期货交易价格。第六条为责任条款。第七条为生效日期。

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操纵市场就是其中之一。操纵期货市场违法犯罪行为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妨碍价格发现、套期保值等期货市场基本功能的发挥,破坏期货市场持续、稳健发展的根基。惩治操纵期货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曾轰动一时的全国首例操纵商品期货合约价格刑事案件——甲醇1501合约逼仓操纵案,就是典型的期货市场恶意逼仓(多逼空)操纵案,也是证监会给予期货市场违法者终身市场禁入的第一案,操纵者姜为不仅被证监会处以顶格100万元罚款和终身市场禁入,还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万元。

证监会相关人士表示,期货市场操纵行为会导致虚假的供求关系,影响期货价格发现功能的正常发挥,阻碍期货市场套期保值、风险规避、资源配置的正常发挥,阻碍实体经济生产和经营者利用期货市场的指导作用进行科学性、计划性的生产,进而影响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证监会对证券期货市场操纵等各类违法行为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市场操纵行为。